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黃昀晏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3號受理，於114年2月1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60,159元、227,639
02 元、406,212元。其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有2張，其前於112年12月3日以前開2保
04 單分別向三商美邦人壽借款5,000、2,000元，並於113年10
05 月7日變更前開2保單之要保人為其父黃賢杰，保單解約金共
06 16,962元(未扣除前開2保單尚餘之保單借款本息共96,117
07 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之要
08 保人亦為黃賢杰，保單解約金0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分，則為團險，已失效；全球人
1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則無保險資料。
- 11 2.聲請人自111年11月7日至112年5月24日任職台灣三元能源科
12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元公司)，擔任作業員，薪資共160,
13 630元；112年任職鑫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833元；1
14 12年6月1日至2日任職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郡公
15 司)，擔任操作技術員，薪資共1,817元；112年6月12日至21
16 日任職敦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敦泰公司)，薪資共11,184
17 元；112年7月任職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薪資800元；112
18 年7月19日至25日任職臺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
19 公司)，擔任作業員，薪資共3,775元；112年8月5日至16日
20 任職宏毅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毅公司)，薪資共1,239
21 元；112年8月1日至4日任職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
22 昱公司)，薪資共2,513元；112年10月9日至22日任職台灣應
23 用品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體公司)，薪資共17,269元；11
24 2年11月20日任職凱舟濾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舟公司)，
25 擔任技術員，薪資2,935元；112年8月至12月任職滿意人力
26 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薪資共39,868元；113年1月2日至4日任職
27 貝司特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貝司特公司)，擔任作業員，
28 薪資共3,566元；113年1月9日至21日任職文化冷飲站，薪資
29 共2,747元；113年5月27日至30日任職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
30 限公司(下稱宏利公司)，薪資共2,807元；113年6月26日至3
31 0日任職小麥貿易有限公司，薪資共4,000元；113年6月3日

01 至10月12日任職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皇公司)，薪
02 資共122,934元；113年7月至10月任職蕎唯股份有限公司，
03 薪資共56,000元；113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任職葦鑫有限
04 公司(下稱葦鑫公司)，派遣至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明
05 公司)，薪資共115,704元；114年1月任職奕銓有限公司(下
06 稱奕銓公司)，薪資共35,160元；114年2月1日起任職鉅明公
07 司，擔任作業員，2月至4月薪資共132,905元。又其玉山銀
08 行帳戶有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存入款項，
09 其自113年3月21日至4月18日擔任外送員收入共14,475元；
10 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
11 司)存入款項，113年1月25日至8月27日擔任外送員收入共19
12 0,931元。

13 3.聲請人於112年2月22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1,253
14 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自113年11月起每月領
15 有租屋補助2,640元。

16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7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7頁，更卷一第439-445頁)、財
1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223-227頁)、債權人清冊
19 (更卷一第431-4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20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69-74頁)、當事人信用報告
21 (調卷第75-8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33
22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一第135
23 頁)、存款資料(調卷第45-49頁，更卷一第245-351、467-4
24 87、515-526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05頁)、社會
25 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0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6 (更卷一第353-360頁)、三元公司回覆(更卷一第173-187
27 頁)、台郡公司函(更卷一第143-147頁)、敦泰公司回覆(更
28 卷一第111-115頁)、福興公司回覆(更卷一第167頁)、宏毅
29 公司異議狀(更卷一第137-141頁)、志昱公司回覆(更卷一第
30 189頁)、晶體公司回覆(更卷一第117頁)、凱舟公司回覆(更
31 卷一第127-129頁)、貝司特公司函(更卷一第169頁)、文化

01 冷飲站回覆(更卷一第125頁)、宏利公司回覆(更卷一第頁13
02 1)、金皇公司函(更卷一第119頁)、金皇公司薪資單(調卷第
03 51-55頁)、葦鑫公司函(更卷一第149-163頁)、鉅明公司函
04 (更卷一第165-165之1頁)、自提葦鑫公司、奕銓公司、鉅明
05 公司薪資單(更卷一第233-237、527頁)、富胖達公司函(更
06 卷一第529-533頁)、優食公司報酬明細(更卷一第471、489
07 頁)、富胖達公司報酬明細(更卷一第491-513頁)、聲請人補
08 正狀(更卷一第213-217、427-429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
09 二第15-17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一第191-211頁)、新
10 光人壽函(更卷一第413-419頁)、全球人壽函(更卷一第421
11 頁)、南山人壽函(更卷一第423-425頁)等附卷可參。

12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以其任職於鉅明公
13 司自114年2月至5月之平均每月收入加計每月租屋補助約35,
14 866元【計算式： $(132905 \div 4) + 2640 = 35866$ ，本裁定計算式
15 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16 堪認妥適。

1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7,6
18 00元(含房屋租金8,000元，調卷第17-19頁)，並提出住宅租
19 賃契約書、租金收付款明細(調卷第89-103頁，更卷一第361
20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21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2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
23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
24 19,248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25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負擔其父黃賢杰扶養
26 費每月5,000元(調卷第19頁)。經查：

27 1.聲請人之父黃賢杰係00年0月生，目前投保於高雄市○○區
28 漁會，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高雄市○○區房
29 地各1筆，現值2,795,741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
30 元，未領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31 產歸屬清單(更卷一第397-407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

表（更卷一第107-10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363-36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3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一第135頁）在卷可參。

2. 聲請人固陳稱：伊父黃賢杰為漁夫，有船員證，惟其工作須視天氣而定，收入狀況不穩定，且其罹患淋巴癌，療程雖然已經結束，仍須休養，無法操勞工作，每月約收入僅約6,000至8,000元，伊每月會以轉帳或交付現金方式給予黃賢杰扶養費5,000元等語（調卷第19頁、更卷一第217、427頁、更卷二第15、16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更卷一第457頁）、扶養切結書（更卷一第45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更卷一第365、457-465頁）、高雄榮民總醫院函（更卷一第171頁）、診斷證明書（調卷第35-39頁）等件為證。惟黃賢杰目前49歲，有賴以維生之技能，而其雖曾罹癌，但已完成療程，自110年5月21日起即未再回高雄榮民總醫院回診追蹤，且其勞保目前投保於高雄市○○區漁會，而於113年10月7日變更為三商美邦保單之要保人時，其表明其擔任鉞鴻號漁船船長，且為繳納保費者等語，亦有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更卷一第195-196、201-202頁）可佐，堪認黃賢杰應尚在從事漁業工作，有謀生能力，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給付黃賢杰5,000元云云，然依前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僅見聲請人於114年1月、2月、3月各轉帳2,000元、114年4月、5月各轉帳3,000元予黃賢杰，而黃賢杰所提供之前開扶養切結書，記載「我女兒黃昀晏每個月會給我3000元家用補貼我的生活開銷因為都是直接給我現金，無法提供扶養費證明，所以特別以此切結書來證明」等語，其所陳稱收受聲請人給付金錢數額，僅每月3,000元，實無從證明聲請人除3,000元外，每月另有給付黃賢杰金錢之事實。況且，黃賢杰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已如前述，則縱聲請人主張按月給付黃賢杰金錢之情節均屬真實，其給付金額亦難認係扶養所必須，自毋庸列入聲請人之扶養支出計算。

01 (五)依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5,86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02 9,248元後，剩餘16,61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21
03 6,243元（調卷第135、133、131、139頁，更卷一第221、43
04 1-433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僅須約6年（計算式： 000
05 $0000 \div 16618 \div 12 = 6$ ），即能清償完畢。又聲請人為00年0月
06 生，目前31歲，距退休年齡尚有約34年，且其為高職畢業學
07 歷，有中餐丙級證照（更卷一第241、243頁），就業並無重大
08 困難，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
09 保障。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1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12 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黃翔彬